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宣亚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炜、管仁昊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王炜、管仁昊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并购重组政策解读”等两方面展开，主要内容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市场案例解读等。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中德证券进行了廉洁从业的宣导，强化公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提高了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炜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